

证券代码: 920118

证券简称: 太湖远大

公告编号: 2024-074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%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江苏鑫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—南京凯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凯路投资”)	持股 5% 以上股东	3,600,000	7.0732%	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

二、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江苏鑫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—南京凯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不高于 508,900	不高于 0.9999%	集中竞价	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	根据市场价格确定	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
(一)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%

是 否

(二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

是 否

(三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

是 否

详见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》之“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”之“九、重要承诺”之“(三) 承诺具体内容”之“1、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”之“(7) 非法定限售股东关于自愿股份锁定的承诺”及“2、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”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凯路投资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,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,本次减持不违反上述承诺。

三、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

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—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,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文件。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8日